



股東通訊政策

(「政策」)

1. 目的

1.1 本政策所載條文目的如下：

- 1.1.1. 確保本公司個人及機構股東(統稱「股東」)及(於適當情況下)整個投資界(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有意投資者與報告及分析本公司表現的分析師)獲提供有效、平等及及時取得有關本公司財務表現、策略目標及規劃、重要發展、規管及風險概況的清晰、準確、經比較及易懂之重要資料的途徑，以使股東能以知情方式行使權利，並使股東及投資界密切關注本公司；及
- 1.1.2. 維持貫徹一致的披露水平。

2. 一般政策

- 2.1.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會與股東及投資界不斷溝通，亦將定期檢討本政策 並進行適當修訂以反映股東通訊的現有最佳慣例。
- 2.2. 本公司將主要透過本公司財務報告(中期及年度報告)、周年股東大會及其他不時召開的股東大會、於本公司網站刊載提交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所有披露資料以及公司通訊和其他企業公布與股東及投資界溝通。
- 2.3. 確保及時有效地向股東及投資界發布資料。有關本政策的任何問題會直接交由公司秘書處理。

3. 通訊策略

3.1. 股東查詢

3.1.1. 股東須向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提出有關其股權的問題。

3.1.2. 股東可隨時索取本公司已公開的資料。

3.1.3. 股東及投資界可向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透過本公司指定途經於營業時間內以電郵、傳真、電話或郵遞方式聯絡對外事務部發出請求或查詢，以解決對本公司的任何疑問。

3.2. 公司通訊

3.2.1. 公司通訊(即本公司就其證券的資料或證券持有人的行為而發出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報告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中期報告、大會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提供予股東，其語言平實易懂，分中英文版本，便於股東理解。

3.2.2. 為與股東高效溝通及利於環保，提倡股東在本公司網站瀏覽公司通訊，而不要選擇收取印刷本。

3.3 公司網站

3.3.1. 本公司網站有專門的投資者關係一節可供瀏覽。本公司網站所載資料會不時更新。

3.3.2. 本公司向聯交所發布的資料亦即時刊載於本公司網站。該等資料包括財務報表、業績公布、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及相關解釋文件等。

3.4 股東大會

- 3.4.1.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提供有用論壇。
- 3.4.2. 提倡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或於無法親身出席的情況下委任代表出席及於會上代其投票。
- 3.4.3. 會就股東大會實施適當安排以鼓勵股東出席。
- 3.4.4. 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議程將受監督並不時檢討，及(倘必要)作出變更以確保符合股東最佳利益。
- 3.4.5. 提倡股東參與本公司組織的股東活動(如有)，屆時將會交流本公司相關資料(包括最新策略規劃、產品及服務)。

3.5. 投資市場通訊

- 3.5.1. 投資者 分析師簡報、路演、媒體採訪、營銷活動將不時向投資者及行業專家論壇公布，以便本公司、股東及投資界交流。
- 3.5.2. 本公司股東及僱員與投資者、分析師、媒體或其他有意外界人士聯絡或交流時須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及其他相關條文的披露責任及規定，且彼等知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內部資料的禁制及責任以及違反該等禁制及責任或會遭刑事懲處。

4. 股東個人隱私

- 4.1. 本公司瞭解股東隱私十分重要，未經股東同意不會披露股東資料，惟或須根據相關法律、規則、規例、法院、政府機關、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聯交所作出披露。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